

新聞稿

2022-05-03

中壽「鑫收益」保單 助民眾保障兼顧規劃退休金準備

設計月撥回、加值回饋金機制 獲得保障之餘還有機會增加資產

通膨風險持續升高，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已連續多個月超過2%^{註1}，導致許多民眾辛苦工作存下的積蓄，未來不僅恐怕難以支應不斷攀高的物價，更有可能侵蝕未來的退休金準備，但若透過保險商品提早規劃，不僅能獲得保障，還有機會加速累積退休金準備，一舉兩得。

中國人壽表示，絕大多數上班族都面臨類似狀況，也就是必須趁著還有工作收入時，為未來沒有工作收入時的生活費用做準備，尤其若想要維持一定生活水準時，如何有效率規劃就成為重要課題。

為協助民眾在規劃保險保障之餘，也能兼顧退休金準備，中國人壽推出「中國人壽鑫收益」系列商品，包括「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年金保險」及「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等四張保單，提供新臺幣或美元，以及壽險或年金險的選擇，讓民眾無論是希望強化保障或規劃退休皆可。

「中國人壽鑫收益」系列商品具有三特色，第一、保單管理費第1~4保單年度每月收取比率僅0.125%，且當保險費餘額達新台幣300萬元或10萬美元以上，當月更享免收部分保單管理費^{註2}；第二、連結全委帳戶享月撥回機制，年化資產撥回率可望達6%；第三、於第四保單週年日(含)起，年年可享該保單週年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保單帳戶中非屬貨幣帳戶及非屬停泊帳戶的所有投資標的價值平均值，乘以0.5%所得數額做為「加值回饋金」^{註3}，鼓勵民眾進行保單規劃時，從長期資產配置的角度思考。

不過，中國人壽提醒，保險除了主要的保障外，在長期資產配置的規劃工具上，保單帳戶價值也會隨所選擇的投資標的績效波動，民眾必須自負投資盈虧之風險，因此呼籲須按自身的風險承受程度，選擇適合的投資型保單，才能讓保險商品發揮最符合需求的效果。

註1：資料來源：<https://ctee.com.tw/news/policy/623916.html>

註2：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收取比率(每月)	0.125%	0.125%	0.125%	0.125%	0%

(2) 新台幣商品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保險費餘額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300萬	100元
300萬(含)以上	免收

美元商品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單位:美元

保險費餘額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 10 萬美元	3 美元
10 萬美元(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註3：契約於有效期間(壽險)或年金累積期間(年金)內，自第四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保單週年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中非屬貨幣帳戶及非屬停泊帳戶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 0.5%所得之數額做為「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下表「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瀚亞新收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1
新台幣貨幣帳戶	T	T	T	T
美元貨幣帳戶	T+1	T+1	T+1	T+1
新台幣停泊帳戶	—	T	T	—
美元停泊帳戶	—	T+1	T+1	—

註：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因新台幣停泊帳戶、美元停泊帳戶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故無買入評價時點及轉入評價時點。

註：「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與其約定收付幣別相同之外幣貨幣帳戶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皆為T。

註：「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與其約定收付幣別相同之外幣停泊帳戶的贖回及轉出評價時點皆為T。

註：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1.14 中壽商二字第 1101114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1.14 中壽商二字第 1101114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30 中壽商二字第 1110430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30 中壽商二字第 1110430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鑫收益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收益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1.14 中壽商二字第 1101114003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30 中壽商二字第 1110430003 號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hpucl/advertisement?sa=AACASIL20211114&fbclid=IwAR2uXV5U11CROvLAQuKUf03NAFfy9yB-gLuCEvIJakwY-gNikdANKkCWWE>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TEL：02-2719-6678 / 0800-098-889 www.chinalife.com.tw